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
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674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應變計畫書範本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游慧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8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
疫情，調整本市校園防疫應變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7月1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5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局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應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校外教學(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：

- 1、國小：至7月31日止，維持開放辦理本市境內校外教學，其餘地區仍暫緩辦理；自111年8月1日起開放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，並加強防疫措施，學生須完成2劑疫苗接種或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。
- 2、國高中職：維持開放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，學生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或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。

(二)校園場地開放：

- 1、111年7月18日起至7月31日止，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。
- 2、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1)除飲水以外，禁止飲食。
 - (2)器材自備，不共用。

(3)租借單位需提送防疫計畫(詳附件，由租借學校逕予審核，免報局)，並於活動後完成清消作業。

(三)暑期泳訓班，請依本局111年6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60989號函續辦，自111年8月1日起恢復辦理，並請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：

- 1、落實體溫量測。
- 2、參加泳訓班之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，國小學生完成2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請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- 3、工作人員、教練、救生員或學員有確診病例，當期課程即停辦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業務單位承辦人：

(一)校外教學(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：

- 1、國高中職：1999分機6363。
- 2、國小：1999分機6380。

(二)校園場地開放：1999分機6391。

(三)暑期泳訓班：1999分機639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